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11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明峯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(提高徵收數額標準前)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